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文件

曲办发〔2022〕4号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 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要求，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全面规范校外培训，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按照“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原则，结合城镇与农村、寄宿制与非寄宿制、小学与中学、小规模学校等差异化实际，“一县一案”“一校一策”，统筹推进“双减”“双升”落地见效，让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回归课堂，实现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严控作业总量，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 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和学科组、年级组或班主任统筹管理作业机制，科学制定作业管理办法及作业校内公示和定期检查、通报制度，细化作业设计、布置、批改和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管理规定，“一级一案”合理调控每天作业量和难度，严防各科作业累加增加学生负担。各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市级统一的“作业校内公示牌”“作业通报栏”参考模板，每周在固定醒目位置集中公示一次，并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或抽查。

2. 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三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同时，有效控制节假日书面作业时间。

3.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作为教研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基于课程标准、学科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发展等方面的作业设计，强化单元作业、学期作业的整体研究，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精品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切实避免机械、无效的作业训练。

4. 强化教师履职尽责。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作业批改做到正确规范、评语恰当。课外书面作业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互批互

改或指定学生代改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批改、检查学生家庭作业并签字，坚决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

5. 培养学生良好习惯。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督促孩子回家后主动完成剩余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引导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和文艺、阅读活动，积极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情绪，有效管控电子产品使用时间，督促孩子按时就寝，保护视力健康，家、校协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寄宿制学校由班主任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二）坚持从严治理，减轻校外培训负担

6. 严格审批和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依法严格审批和监管。属地审批、登记部门联合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重新审核，发现问题的依法处理。

7. 规范校外培训服务行为。建立培训机构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等突出问题。严禁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严

禁培训机构高薪挖抢学校教师、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严禁培训机构聘请没有教师资格证的人员从事学科类培训，严格执行师资信息公示制度；严禁培训机构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建立“黑白名单”公示公开制度。

8. 强化常态运营监管。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严格执行学科类培训机构信息公开制度。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0:30。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9. 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做好义务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型升级和分类登记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形成警示震慑。

10. 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收费行为。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管理，严格执行收费审批备案和公示制度，严禁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的费用。县级审批部门、登记部门要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风险管控机制，通过第三方

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11. 严格培训广告管控。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等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三）规范课后服务，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12. 确保课后服务全覆盖。推动校内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有需求的学生、正常上课日全覆盖。课后服务于每天常规教学完成后开展，优先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认真开展作业辅导，积极组织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结束时间原则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规范中心城区和县城学校午餐、午间课后服务开展。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积极探索自愿参加以看护为主的学生假期托管服务，可适当提供文体活动、集体游戏活动、综合实践等服务。

13. 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因地因校制定课后服务实施工作方案，按照“公开、安全、公益、自愿”原则，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组织的课后服务机制。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教师可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或有需求的学生进行辅导与答疑，不得占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或集体补课。体育锻炼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项目为主要内容；劳动实践以校园环境卫生、绿化美化、食堂劳作、班务整理、种植养殖、公物维修、勤工俭学等为主；学生社团以开展专业训练、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活动为主。

14. 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支持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共同做好课后服务。校内课后服务不能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需要的，教育部门可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供学校选择，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教育部门要征集、开发和组织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学校要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

（四）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5.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地要扎实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常态化抓实控辍保学，拓展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持续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严格校点撤并程序，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补齐办学短板，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快推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要求，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化解大

班额。积极推行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和对口帮扶机制，加快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

16. 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完善教师全员培训体系，加强校本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升教师专业化发展水平。充分发挥“三名”工作室等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扬。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切实减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负担，让教师专心从教。

17. 坚持“五育并举”。深入推进“五育融合”，利用减下来的时间，增加学生体育、艺术、户外运动和劳动机会，增加学生体育、音乐、美术课外培训机会和时间，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思政课质量，突出德育实效，构建协同育人格局。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深入实施校园体育“321”专项行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2项艺术技能。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劳动劳技课每周不得少于1个课时，强化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培养学生劳动习惯。

18. 从严“五项管理”。学校要按照中小学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健康负面清单，严格执行、规范管理、积极倡导，做到令行禁止。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8:20，中学

不早于8:00;晚上就寝时间小学生一般不晚于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22:00;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家长、教师不得要求学生通过熬夜等减少睡眠时间的方式完成作业。

19.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健全教学管理规程,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方案,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优化教学方式,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灵活运用优质教学资源,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提升学生课堂学习效率。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帮助幼儿做好入学准备和适应教育。加强课程实施监督,严禁学校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等行为。严格落实考试成绩等级制呈现要求,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20.精准实施因材施教。学校要主动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精准分析学情,并根据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推送个性化教育教学资源,予以个别化指导,促进学生个性和潜能的发展。

21.深化中考招生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中考改革,推进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改革,确保2023年实现一级高(完)中招生计划100%分配到初中学校。规范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严格招生入学管理,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

22. 健全质量评价体系。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

三、组织保障

23.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把“双减”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市、县两级建立工作专班，聚焦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4. 落实部门责任。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并配合教育、通信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收费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配合做好防范化解培训机构治理中劳动用

工风险，开展就业服务，做好劳动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并做好课后服务收费价格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政法部门要协调做好相关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25. 规范课后服务保障政策。根据学校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各地要制定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标准，确保课后服务有序开展。统一组织开展的体育锻炼、作业辅导等活动由财政给予补贴；学生自愿参与的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采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克扣。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26. 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明确家、校育人责任，建立定期家访制度，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并利用双报到活动和社区儿童之家，将课后托管和宣传教育等纳入服务内容，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和成才观，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27. 加强督导检查 and 宣传引导。各地要将“双减”工作列入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总结推广“双减”“双升”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要统筹做好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严禁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